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共计 2500 万元。
- 成立专门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酒店资产和业务，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主业，长远提升股东回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将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5%。

设计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3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设计、勘探、服务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一交易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与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共计 2500 万元。拟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该项目的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的要求，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在该项交易全部完成后再刊登完整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酒店管理公司发起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万元	2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7500 万元	75%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是公司整合公司旗下现存的酒店经营资产的第一步。成立专门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酒店资产和业务，可以实现专业化经营，提升经营业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主业，长远提升股东回报。公司进行此项交易是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是大股东支持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措施之一。以此为载体涉及的各项资产交易将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汤期庆、冯正权、

郭建在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成立专门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酒店资产和业务，可以实现专业化经营，提升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主业，长远提升股东回报。本项交易是大股东支持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措施之一，以此为载体涉及的各项资产交易将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全体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永盛、丁洁民二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07 年 1 月，设计院受让公司子公司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室内公司”）其他股东 20% 股权并对室内公司单方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和设计院在室内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5% 和 35%（详见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告）。公司引入设计院作为室内公司的新股东，有利于借助设计院的优势加快室内公司发展，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2008 年度，公司与设计院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 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进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企业提供的银行委托贷款补充了我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我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